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汽车精密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精密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81-89-02-87208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31' 29.886" , 纬度 31° 29' 25.59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4]311 号
总投资 (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 占比（%）	3.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42548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 号（见附件 5）。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 产权证）；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造，所在行业列入片区鼓励入区行业；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具体情况如下：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141.11 平方公里。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 1.3 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1.4 重要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3 平方公里，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长荡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例为 6.44%。 项目自有厂房（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详见附图 8）。 1.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	--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u>允许建设区</u>、<u>有条件建设区</u>、<u>限制建设区</u>和<u>禁止建设区</u>。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u>城镇集中建设区</u>、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制要求：<u>允许建设区</u>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u>建设用地</u>，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u>城镇集中建设区</u>、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厂区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规划期限：2017-2025 年。 （2）产业定位
--	--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3) 集中区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属于鼓励入区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重金属，不在园区行业限批范围内。符合要求。
	新材料产业	1、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线： 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标准。符合要

		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VOCs 排放增量。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审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规定，不在园区行业限批范围内，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4) 规划审查意见及其相符性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建设执行情况表 <table> <tr> <th>审查意见主要内容</th><th>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td><td>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厂房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td><td>相符</td></tr> <tr> <td>(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td><td>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仅少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td><td>相符</td></tr> <tr> <td>(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td><td>本项目厂房内等均进行基础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在线监控。</td><td>相符</td></tr> <tr> <td>(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td><td>相符</td></tr> </table>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厂房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仅少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相符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厂房内等均进行基础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在线监控。	相符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相符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厂房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仅少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相符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厂房内等均进行基础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在线监控。	相符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相符															

	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论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情况 (1) 给水设施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 一类工业用地: 1.2~2.0 万 m³/km² d 二类工业用地: 2.0~3.0 万 m³/km² d 公共设施用地: 0.5~1.0 万 m³/km² d 道路广场用地: 0.2~0.3 万 m³/km² d 绿化用地: 0.1~0.3 万 m³/km² 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用水量为 2.2 万 t/d。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造成压力。 (2) 排水设施 ①雨水工程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目前,项目雨水由厂区雨水排口排入雨水管网后进入赵村河。 ②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域已建成污水重力管接管，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5-1，2021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项目自主验收-见附件 5-2。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一期 15000t/d、二期 10000t/d，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赵村河。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5000t/d）已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1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管网铺设管道长度 48.5 公里。工业集中区及集镇污水管网已连通，现状接管余量约 9000 吨/日左右。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六段式生物处理工艺和改良 A²/O 工艺，三级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渣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脱水工艺。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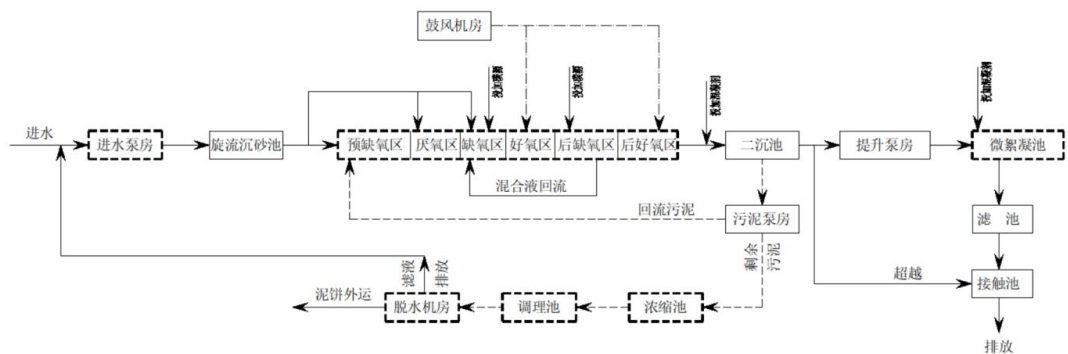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规划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

	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近期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综上所述，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未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相关的规定。	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空气处理净化设备”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无相关内容。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高性能纤维材料”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范围为“长荡湖湖体水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6.57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	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

		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	能为“洪水调蓄”。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约 1.22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61.92%，357.87ha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供水：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供水规模 2.2 万 t/d	项目新增用水量 259895m³/a，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 pH、COD、氨氮、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赵村河评价段水质较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锻造废气、锻造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江通道建设，符合。

		江办发[2022]55 号)	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前述所列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涉及挖沙、采矿等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空地及其他工业企业，不涉及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农药

			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原药、医药和燃料中间化工项目建设。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涉及独立焦化。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水体〔2022〕55 号	(七)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 确保达标排放, 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 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 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 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 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完成排污登记手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 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 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 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 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年底, 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 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扫地机清扫，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	相符

		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上黄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以上提及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区域内不会增	符合

			加污染物排放，废气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中平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附件1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	
埭头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属于埭头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未使用、排放有毒气体，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推荐可行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	项目建成后修订应急预案。 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仅喷淋用水及锻造润滑剂及石墨乳配比水；不涉及燃煤设施。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为优。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

	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氨气经水喷淋塔处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暂存点。	与文件要求相符

	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85dB（A）左右，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5、符合固体废物管理文件要求 表 1-10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等纳入验收范围；同时须按照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建设。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	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标志并张贴。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后续填报排污登记时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3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	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险较大的废渣、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保留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危废将按要求通过环保险谱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项目危险将按要求实行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码转移。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须严格对照《要求》，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产生周期、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	已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等开展分析评价。
		各单位须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原辅材料或产品在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空置包装材料属性；即周转用包装材料或属于固体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不明的固体废物)；同时应明确周转用包装材料废弃之后的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	已按照要求明确项目产生的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	已根据废包装材料及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各单位须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实验室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验收、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危险特性鉴别等方式,依法依规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例如:“200L 甲醇铁桶”、“20L 润滑油塑料(PP)桶”、“0.5L20%硫酸镍玻璃瓶”、“25Kg 片碱塑料(PVC)袋”、“1000kg 苯酞塑料(PE)袋”、“25L 稀释剂铁桶”。	其沾染物不同对废包装材料分类管理,已对各危险废物危险性判定,已按照要求对废包装材料命名。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

		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大力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执行严格于太湖流域标准的污水排放标准，开展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全部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已建 50m ² 危废仓库储存项目危废，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2019]14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无副产品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其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详见第四章固体废物小节,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实际建设过程拟发生变动,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已建设 1 个 50m ² 危废仓库储存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厂房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在危废贮存库、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其种类、贮存和利用情况。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	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与文件要求相符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详见表 1-14。

表 1-14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长荡湖重要湿地 (溧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北	65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详见表 1-15。

表 1-15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m）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北	12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中京”）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及其他机械加工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

南洋中京于 2018 年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79 号）。项目建设产能为年产 800 万件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汽车连接件（其中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2020 年 7 月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4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68 万件/年；2024 年 1 月 23 日对全厂产能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2024 年投资 22000 万元建设了“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4]106 号），具体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10。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排污许可证情况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验收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8.06.21 常溧环审[2018]79号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1T4QKR60001X	2021.4.8 备案编号 320481-2021-058-L	2020.07 自主验收（部分验收），2024 年 1 月 23 日竣工验收（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一致
汽车	2024.09.0	汽车配套零部	汽车配套零部件			暂未验收

零部件制造项目	4 常漂环审 [2024]10 6号	件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洋中京拟投资 2200 万元，购置压力机、数控车床、抛丸机及检测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对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漂政务审备[2024]311 号（详见附件 2）。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漂政务审备[2024]311 号，并与南洋中京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购置压力机、数控车床、抛丸机及检测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对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使用石墨乳及锻造润滑剂提高产品质量，建设完成后，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次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2-2 租赁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caption><tr><th>名称</th><th>建筑面积 m²</th><th>高度 m</th><th>层数</th><th>耐火等级</th><th>备注</th></tr><tr><td>1#车间</td><td>7722.39</td><td>15</td><td>1</td><td>二级</td><td>用于锻造、热处理、固溶及抛丸工艺</td></tr><tr><td>2#车间</td><td>2361.83</td><td>13.5</td><td>1</td><td>二级</td><td>用于仓储</td></tr><tr><td>3#车间</td><td>2332.86</td><td>13.5</td><td>1</td><td>二级</td><td>用于机加工及模具加工工艺</td></tr><tr><td>4#车间</td><td>2332.86</td><td>13.5</td><td>1</td><td>二级</td><td>用于机加工及检测工艺</td></tr><tr><td>5#车间</td><td>8000</td><td>13.5</td><td>1</td><td>二级</td><td>用于机加工、包装及检验工艺、用于仓储</td></tr><tr><td>办公楼</td><td>2701.44</td><td>11</td><td>2</td><td>二级</td><td>员工办公</td></tr><tr><td>合计</td><td>24100.66</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产品方案 <table><caption>表 2-3 产品方案表</caption><tr><th rowspan="2">工程名称</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colspan="3">设计能力</th><th rowspan="2">年运行时数 (h)</th></tr><tr><th>技改前</th><th>技改后</th><th>变化量</th></tr></table>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耐火等级	备注	1#车间	7722.39	15	1	二级	用于锻造、热处理、固溶及抛丸工艺	2#车间	2361.83	13.5	1	二级	用于仓储	3#车间	2332.86	13.5	1	二级	用于机加工及模具加工工艺	4#车间	2332.86	13.5	1	二级	用于机加工及检测工艺	5#车间	8000	13.5	1	二级	用于机加工、包装及检验工艺、用于仓储	办公楼	2701.44	11	2	二级	员工办公	合计	24100.66	/	/	/	/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耐火等级	备注																																																										
1#车间	7722.39	15	1	二级	用于锻造、热处理、固溶及抛丸工艺																																																										
2#车间	2361.83	13.5	1	二级	用于仓储																																																										
3#车间	2332.86	13.5	1	二级	用于机加工及模具加工工艺																																																										
4#车间	2332.86	13.5	1	二级	用于机加工及检测工艺																																																										
5#车间	8000	13.5	1	二级	用于机加工、包装及检验工艺、用于仓储																																																										
办公楼	2701.44	11	2	二级	员工办公																																																										
合计	24100.66	/	/	/	/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0	4800
	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0	
	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0	
	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0	
	汽车配套零部件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0	7200
注：本项目仅对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3、公辅工程						
表 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361m ²	2361m ²	无变化	储存石墨乳、锻造润滑剂等
	成品区		1600m ²	1600m ²	无变化	2#车间内，产品储存
	气瓶间		18 m ²	18 m ²	无变化	辅房内，二氧化碳、氩气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为 26520m ³ /a, 其中冷却塔补水 16320m ³ /a, 生活用水 10200m ³ /a	总用水量为 28115m ³ /a, 其中冷却塔补水 16320m ³ /a, 生活用水 10200m ³ /a, 配比水 695m ³ /a, 喷淋塔补水 900m ³ /a	新增配比水 695m ³ /a, 喷淋塔补水 900m ³ /a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8160m ³ /a	生活污水 8160m ³ /a	无变化	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气系统		压缩空气 60 万 m ³ , 由 3 台空压机提供	压缩空气 60 万 m ³ , 由 3 台空压机提供	无变化	/
	供电系统		4000 万 KWh/年	4000 万 KWh/年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烟尘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高排气筒排放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15 米高 DA001
		热处理烟尘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高排气筒排放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15 米高 DA002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DA003 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DA003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15 米高 DA003
		焊接烟尘	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放				
		油雾废气	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锻造粉尘、锻造废气	/	经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经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5 米高 DA004	
				经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经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5 米高 DA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建设要求
			危废贮存库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建设要求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分区防渗，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废水收集		/	容积 73m ³ 事故废水暂存吨桶	容积 73m ³ 事故废水暂存吨桶	配套相应截止阀、应急水泵等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料用量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6，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用量（t/a）			包装方式及仓储量	运输方式	使用环节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钢材	碳钢，棒材，φ30mm-110mm	40000	40000	0	捆绑，40t	国内汽运	下料
钢材	304 不锈钢，棒材，φ30mm-110mm	14000	14000	0	捆绑，20t	国内汽运	下料
模块	H13	280	280	0	箱装，6t	国内	模具

						汽运	加工
模块	5CrMnMo/5CrNiMo	121	121	0	箱装, 10t	国内 汽运	模具 加工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 脂肪酸 0-30%, 乳化剂 15-25%, 防 锈剂 0-5%, 防腐剂<2%, 消 泡剂<1%	21	21	0	桶装, 2t	国内 汽运	机加 工
钢丸	φ1.2—φ1.5mm	30	30	0	盒装, 3t	国内 汽运	抛丸
机油	/	11	11	0	桶装, 1t	国内 汽运	切边 整形
导轨油	/	1	1	0	桶装, 0.1t	国内 汽运	切边 整形
防锈剂	/	0.02	0.02	0	桶装, 0.01t	国内 汽运	入库
焊丝	碳钢焊丝, 主要成分为铁、 锰、不含铅	8	8	0	箱装, 1t	国内 汽运	焊接
焊条	碳钢焊条, 主要成分为铁、 锰、不含铅	5	5	0	箱装, 1t	国内 汽运	焊接
圆柱砂轮	/	2000 个	2000 个	0	箱装, 200 个	国内 汽运	打磨
圆锥砂轮	/	2600 个	2600 个	0	箱装, 200 个	国内 汽运	打磨
薄片砂轮	/	2800 片	2800 片	0	箱装, 300 片	国内 汽运	打磨
角向砂轮 片	/	200 片	200 片	0	箱装, 20 片	国内 汽运	打磨
氩气	氩气	4.4 吨	4.4 吨	0	瓶装, 40L	国内 汽运	焊接
CO ₂	CO ₂	5.2 吨	5.2 吨	0	瓶装, 40L	国内 汽运	焊接
石墨乳	石墨粉 30-35%、纤维素 0.3-0.5%、氨水 0.1-0.2%、 水 64.3-69.6%。	0	65	+65	铁桶装, 25kg	国内 汽运	锻造
锻造润滑 剂	水 40-70%、石墨 20-30%、 无机盐 1-5%、悬浮剂 2-5%、 分散剂 0.5-1%。悬浮剂为硅 酸镁铝, 分散剂为阳离子聚 丙烯酰胺	0	5	+5	塑料桶 装, 1t	国内 汽运	锻造
注: 根据锻造润滑剂 MSDS, 不涉及油类物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VOCS 含量为 0, 因此不 考虑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 称	C A	理化性 质	燃 爆	毒 理			

及分子式	S		危险性	毒性
石墨乳	/	液体, 有轻微氨类气味, pH>8, 相对密度 1.25 ±0.1 g/cm ³ (20℃), 易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锻造润滑油	/	pH>9, 凝固点约 10℃, 密度 1.25g/cm ³ , 可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工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1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D26-1000	2	2	0	锻造
2	1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864	1	1	0	锻造
3	1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8042	1	1	0	锻造
4	1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D26-1600	1	1	0	锻造
5	25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8544	2	2	0	锻造
6	25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D26-2500	1	1	0	锻造
7	1600 吨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1600	1	1	0	锻造
8	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B8546	1	1	0	锻造
9	中频感应加热炉	500kw	4	4	0	加热
10	中频感应加热炉	600kw	2	2	0	加热
11	中频感应加热炉	750kw	3	3	0	加热
12	中频感应加热炉	1000kw	1	1	0	加热
13	机器人	/	10	10	0	锻造
14	闭式压力机	80T	7	7	0	切边整形
15	闭式压力机	160T	10	9	-1	切边整形
16	闭式压力机	315T	2	2	0	切边整形
17	闭式压力机	500T	1	1	0	切边整形

	18	切边压力机	160T	0	1	+1	切边整形
	19	圆盘锯	/	12	12	0	下料
	20	剪料机	/	1	1	0	下料
	21	热处理炉	/	5	5	0	热处理
	22	数控车床	FTC-350	19	17	-2	机加工
	23	数控车床	西格玛	0	2	+2	机加工
	24	车削中心	FTC-450MC	24	24	0	机加工
	25	高速铣床	/	2	2	0	机加工
	26	抛丸机	/	4	3	0	抛丸
	27	抛丸机	/	0	1	+1	
	28	冷却塔	34m ³ /h	12	12	0	/
	29	普通车床	/	1	1	0	机加工
	30	钻床	/	2	2	0	机加工
	31	空压机	/	3	3	0	/
	32	机床	/	10	10	0	国产
	33	棒料剪切机	/	1	1	0	机加工
	34	剥皮机+矫直机	/	2	2	0	机加工
	35	带锯	Z4230、B-33	2	2	0	机加工
	36	探伤机*	/	4	4	0	检测
	37	超声波探伤仪*	PXUT-300	0	1	+1	
	38	三坐标测量机	/	0	1	+1	
	39	金相显微镜	MA125000	0	1	+1	
	40	数显布氏硬度计	400HBS-3000A	0	1	+1	
	41	数显洛氏硬度计	HRS-1508	0	1	+1	
	42	倒角机	680SE	1	1	0	机加工
	43	起重机	QD10、QD10/5	4	4	0	生产辅助
	44	氩弧焊电焊机	WSM-400E	1	1	0	焊接
	45	气保焊机	NB-5000E	2	2	0	焊接
	46	多功能直流电源	Dimension812	1	1	0	进口
	47	直流焊机	ZX7-630W1	3	3	0	焊接
	48	砂带除尘一体机	/	4	4	0	打磨
	49	角向磨光机	31M-FF-125	10	10	0	打磨
	50	型材切割机	J3G-SL3-400-C	1	1	0	下料
	51	锉刀	/	10	10	0	钳工修磨
	52	喷淋塔	16000m ³ /h	0	2	+2	废气处理
	53	抛丸除尘设备	10000	1	1	0	
	54	气动泵	/	0	2	+2	搅拌
	55	板框压滤机	/	0	1	+1	槽渣压滤
	56	空压机	UDT110、 UDT250A、 UDT132A-7	3	3	0	辅助设备

*注：探伤机涉及到辐射的，需要另外申报。新增抛丸机、数控车床、切边压力机仅涉及更换老旧设备。

5、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1）石墨乳配比用水：本项目石墨乳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比例 1：10），石墨乳年用 65t，则需自来水 650t/a。

（2）锻造润滑剂配比用水：本项目锻造润滑剂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比例 1：9），石墨乳年用 5t，则需自来水 45t/a。

（3）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套水喷淋塔（单套设计循环流量 1.5m³/d）。喷淋水循环系统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喷淋塔工作时间按照 300d/a 计，补充水量约为 90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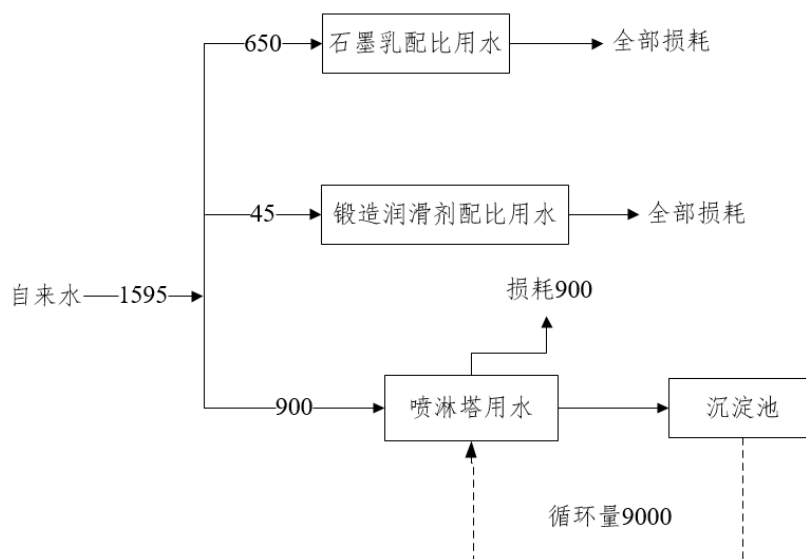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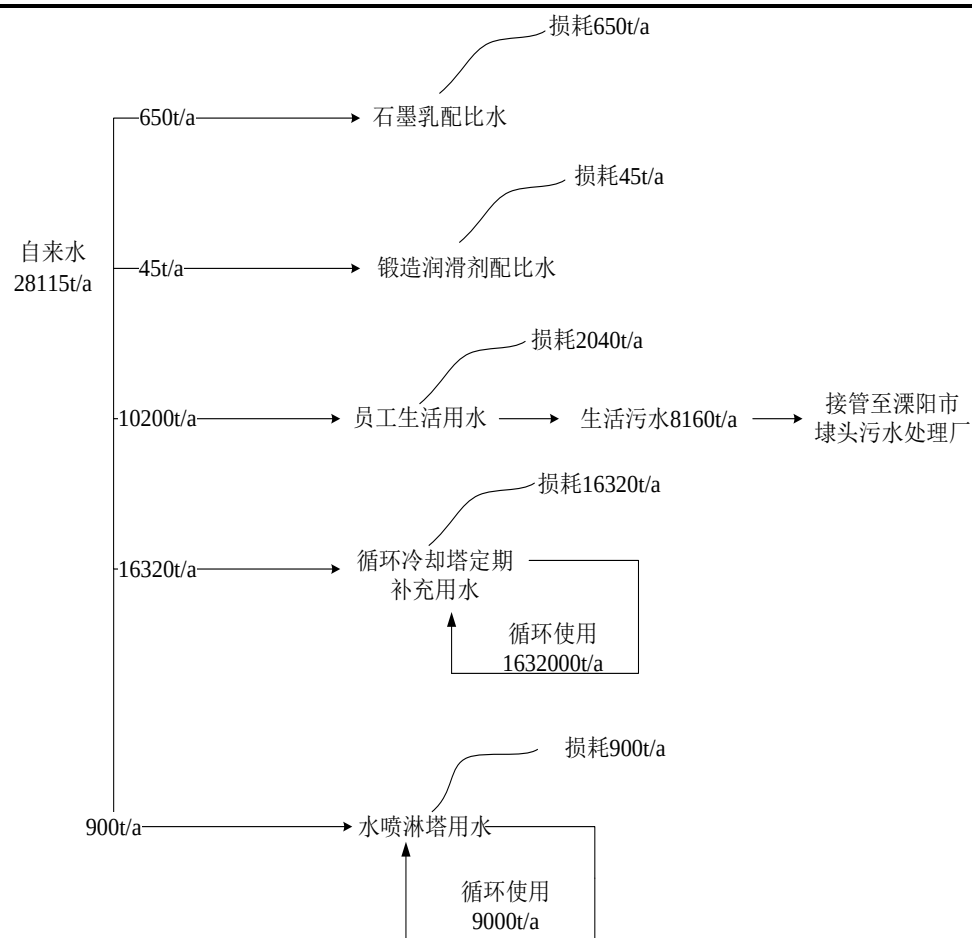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 340 人，其中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汽车连接件产品产线员工 30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 8h，年工作 300 天，4800h。汽车配套零部件产线员工 4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配员从原有汽车配套零部件产线员工中调剂；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周边状况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项目北侧为荣晖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军荣路，西侧为荣晖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的余家坝村，直线距离约为 134m，项目周围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本次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功能分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本次技改仅对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抛丸机、数控车床、切边压力机用于淘汰老旧同款设备，设备型号、数量不变，其他工艺不变，故不再重复分析；热处理、机加工废气与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详见原有项目章节废气小节或环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批文号：常溧环审[2024]106号。 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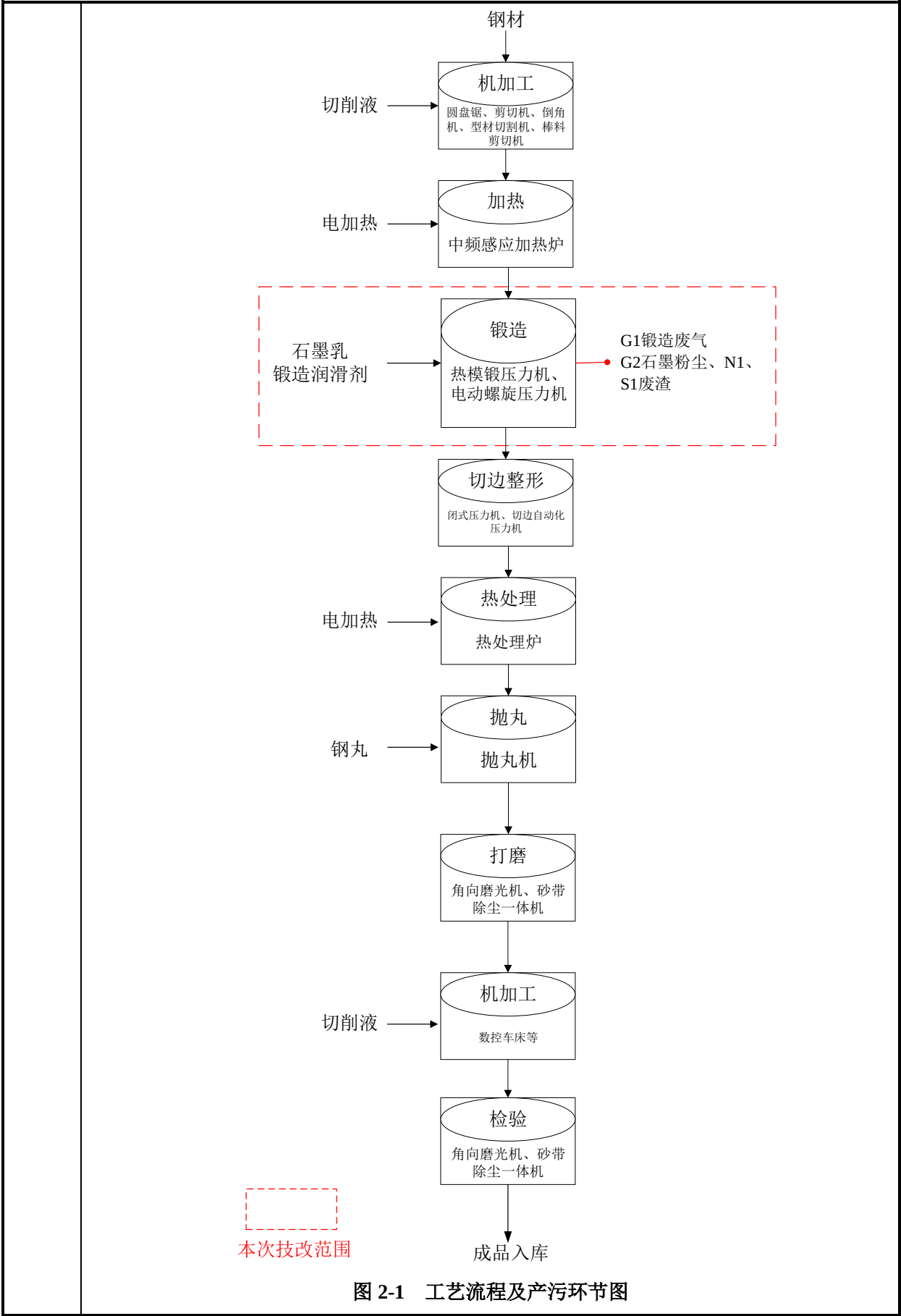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锻造: 将模具放置于热模锻压力机、电动螺旋压力机放模处, 然后利用机器人将加热完的钢材放置在模具中, 利用压力成型, 锻造出所需工件。为了延长模具寿命, 使用石墨乳或锻造润滑剂作模具润滑剂, 对模具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根据产品要求来选择是用石墨乳或锻造润滑剂。使用石墨乳配水 1: 10, 将石墨乳与水在搅拌水箱用气动泵搅动混合, 然后通过人工使用喷枪喷到模具型腔表面; 使用锻造润滑剂配水 1: 9, 在吨桶内直接配比好之后, 通过打开下面的放水阀门后接入临时容器内, 再人工倒入压力机边上的水箱内, 然后通过人工使用喷枪喷到模具型腔表面。废石墨铁桶作为危废处置, 废锻造润滑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

该过程利用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通过喷枪将配好的石墨乳或锻造润滑剂压缩喷洒至锻件表面。喷洒石墨乳或锻造润滑剂过程中, 经加热炉加热后的锻件表面温度约为 700℃, 高温使石墨乳或锻造润滑剂急速干化, 残留的石墨粉经锻打后部分逸散进入空气, 产生受热干化粉尘、金属表面粉尘及锻造润滑剂粉尘, 统称为锻造粉尘, 石墨粉部分残留在地面及模具中, 产生石墨残渣; 热模锻压力机、电动螺旋压力机定期清理, 产生锻造润滑剂、金属废渣, 统称废渣。

产污分析: 该过程产生锻造废气 G1、锻造粉尘 G2、设备噪声 N1、废渣 S1。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产污

供气工程: 项目配 1 台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使用, 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石墨处理系统: 项目锻造粉尘、锻造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运行过程中产生风机运行噪声 N3、喷淋塔槽渣 S2、废填料 S4。项目废石墨铁桶 S3 作危废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1#厂房	锻造	热模锻压力机	/	废气：锻造废气（氨气 G1）；锻造粉尘 G2； 固废：废渣 S1、废石墨铁桶 S3
	公辅工程	供气工程	空压机	3m³/min	噪声：设备噪声 N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	16000m³/h	固废：喷淋塔槽渣 S2、废填料 S4；噪声：设备噪声 N3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

原有一期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每年工作 300 日，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4800h。

原有二期职工人数 4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类型	批复时间及文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品及产能
2018.06	环评报告表	2018.06.21 常溧环审[2018]79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2020.0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07 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4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68 万件/年
2024.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1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整体验收）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2024.09	环评报告表	2024.09.04 常溧环审[2024]106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汽车配套零部件 12000 吨/年
2020.04.24	排污许可登记	91320481MA1T4QKR60001X	/	有效期为 2025-03-28 至 2030-03-27
2021 04.28	应急预案	320481-2021 -058-L	/	/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设施及原辅料见表 2-2、2-4、2-5。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排污环节。

①模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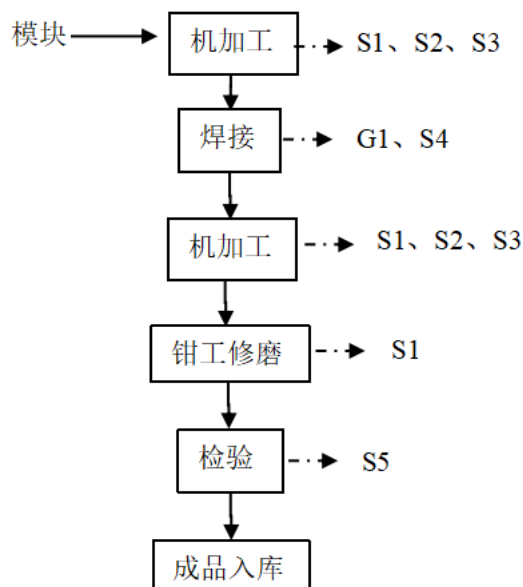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利用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对模块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使用机油、导轨油进行润滑，由于无高温高压工艺，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不连续作业，加工过程中无高速切削等作业，局部温度不高，机油的挥发性不高，不进行量化。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导轨油 S3。

焊接: 利用焊机将机加工过后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焊接，使用氩气、CO₂ 保护气进行保护。

产污环节：加热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料 S4。

机加工: 利用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对模块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普通车床使用机油、导轨油进行润滑，由于无高温高压工艺，普通车床设备不连续作业，加工过程中无高速切削等作业，局部温度不高，机油的挥发性不高，不进行量化。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导轨油 S3。

钳工修磨: 将机加工后的模块用锉刀进行修磨。

产污环节：修磨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 人工检验产品，淘汰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成品入库: 合格成品涂上防锈剂入库。

②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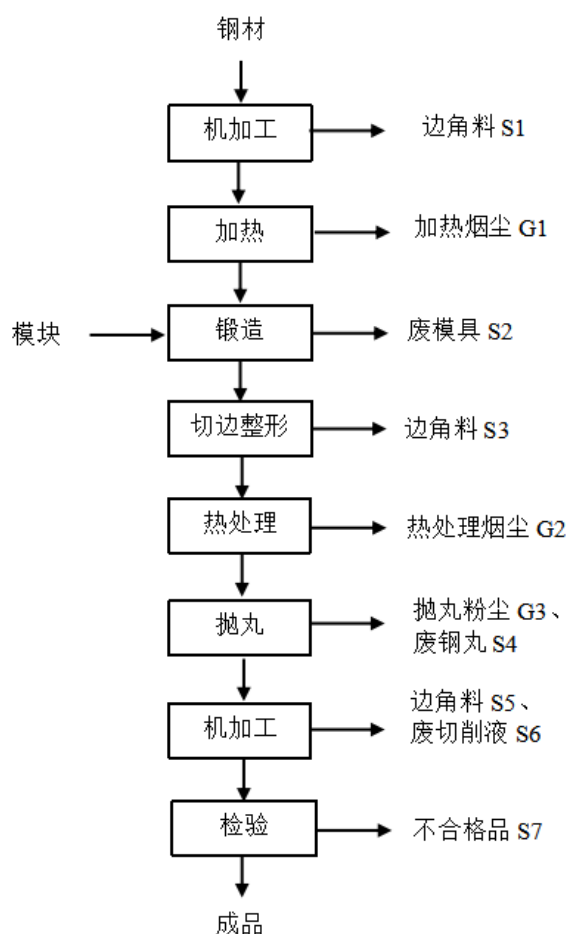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将外购的钢材利用剪料机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切割。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加热: 人工将切割完的钢材放入中频感应炉内利用电加热到达一定温度, 提高钢材的可塑性, 将温度控制在 1100~1210℃, 加热时间为 8-15s, 该工序产生加热烟尘 G1;

注: 建设单位不收购含油脂的钢材入炉, 从源头杜绝中频炉加热工序二噁英的产生; 并对含有铁锈皮的钢材委外剥皮加工处理。

锻造: 首先将模具放置于热模锻压力机、电动螺旋压力机放模处, 然后利用机器人将加热完的钢材放置在模具中, 利用压力成型, 锻造出所需工件。该工序产生废模具 S2;

切边整形: 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放置于闭式压力机中, 按照工艺要求切成所需形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热处理: 采用热处理炉对切边整形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 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800℃~960℃, 以改变工件金相组织, 提高工件的使用性能。该工序产生热处理烟尘 G2;

抛丸: 将自然冷却的工件放置于封闭式的抛丸机中进行抛丸, 用喷枪喷出铁丸, 撞击工件以去除表面氧化皮, 使产品表面更光泽, 达到设计规格, 以满足客户要求。该工序产生抛丸粉

尘 G3、废钢丸 S4；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车削中心和高速铣床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

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5、废切削液 S6；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淘汰不合格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成品：检验合格即成品。

③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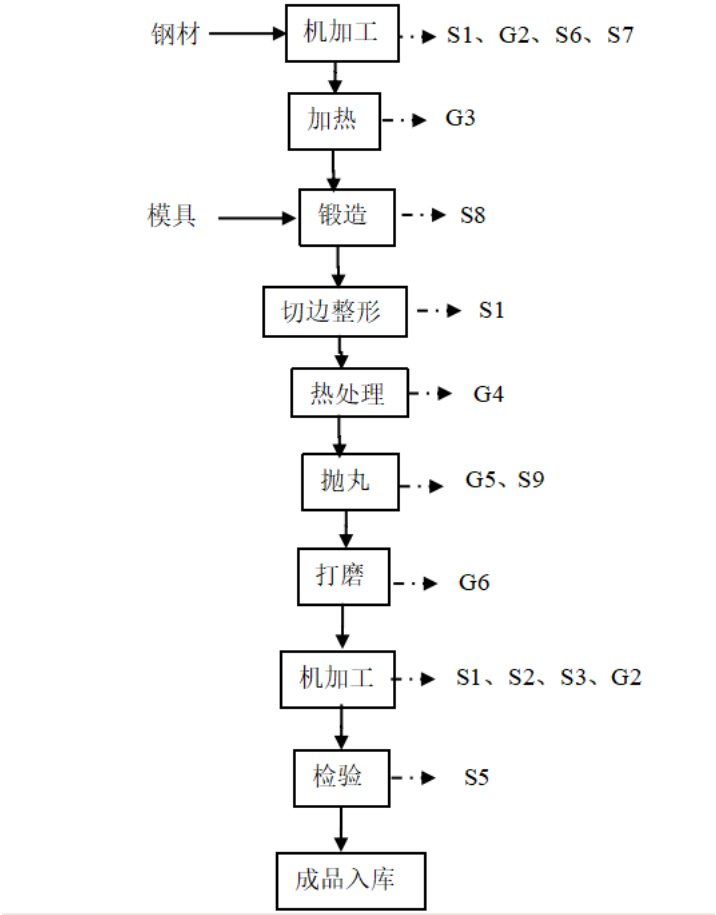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零部件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外购钢材利用圆盘锯、剪切机、倒角机、型材切割机、棒料剪切机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机加工。其中圆盘锯使用切削液工件进行冷却，圆盘锯加工过程中有高速切削等作业。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1、油雾废气 G2、废切削液 S6、废含油金属屑 S7。

加热：人工将切割完的钢材放入中频感应炉内利用电加热到达一定温度，提高钢材的可塑性，将温度控制在 1100~1210℃，加热时间为 8-15s。

产污环节：加热过程产生加热烟尘 G3。

注：建设单位不收购含油脂的钢材入炉，从源头杜绝中频炉加热工序二噁英的产生；并对含有铁锈皮的钢材委外剥皮加工处理。

锻造：首先将模具放置于热模锻压力机、电动螺旋压力机放模处，然后利用机器人将加热完的钢材放置在模具中，利用压力成型，锻造出所需工件。

产污环节：锻造过程产生废模具 S8。

切边整形：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放置于闭式压力机中，按照工艺要求切成所需形状。

产污环节：切边整形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热处理：采用热处理炉对切边整形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0℃～960℃，以改变工件金相组织，提高工件的使用性能。

产污环节：热处理过程产生热处理烟尘 G4。

抛丸：将自然冷却的工件放置于封闭式的抛丸机中进行抛丸，用喷枪喷出铁丸，撞击工件以去除表面氧化皮，使产品表面更光泽，达到设计规格，以满足客户要求。

产污环节：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5、废钢丸 S9。

打磨：将抛丸后的部分工件采用角向磨光机、砂带除尘一体机进行打磨。

产污环节：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6。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棒料剪切机、剥皮机+矫直机、带锯、普通车床对检验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其中数控车床使用切削液工件进行冷却，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有高速切削等作业。棒料剪切机、剥皮机+矫直机、带锯、普通车床使用机油、导轨油进行润滑，由于无高温高压工艺，棒料剪切机、剥皮机+矫直机、带锯、普通车床设备不连续作业，加工过程中无高速切削等作业，局部温度不高，机油的挥发性不高，不进行量化。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导轨油 S3、油雾废气 G2。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淘汰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成品入库：合格成品涂上防锈剂入库。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目前 2024 年报批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未建成。

（1）废气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无锡安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ACJC-(H)-20240128），具体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2024.5.13	进口	烟道尺寸		m ²	0.0692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5.1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9.6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58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4	/
			排放速率	kg/h	0.207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159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6.5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0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585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7	20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²	/

表 2-11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2024.5.13	进口	烟道尺寸		m ²	0.0962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54.1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8.5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237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²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0962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48.2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8.4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238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	20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

表 2-12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2024.5.13	出口	烟道尺寸		m ²	0.2376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28.4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4.1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31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20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0.5

表 2-1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标准
----	------	----	-----	----

2024.5.13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G1	0.203	0.5
		下风向 G2	0.215	
		下风向 G3	0.233	
		下风向 G4	0.221	

以上可见，现有工程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15m 高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参考企业 2024 年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ACJC-(H)-20240128），具体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监测结果（mg/L）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第一次	标准
污水接管口	2024.5.13	化学需氧量	31	400
		总磷	0.2	6
		悬浮物	13.5	400
		氨氮	27	30
		总氮	18.5	45

由上表可见，现有工程污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参考企业 2024 年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ACJC-(H)-20240128），具体见下表：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5.13	N1 东厂界	54.7	53.1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60.4	53.7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9.5	54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8.9	54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厂区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排放标准。						
(4) 固废						
表 2-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锻造、切边整形、机加工	900-001-S17	21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锻造	900-001-S17	381	
3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30	
4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300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8	
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7	
7		废焊料	焊接	900-099-S59	1	
8	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21.88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8.8	
11		废包装物	包装	HW49 900-041-49	2.5	
12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	
		废导轨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8t/a	
		废油抹布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1t/a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45	环卫部门处理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常溧环审[2024]106 号），原有项目以锻造工段边界外扩 200m、全厂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即西厂界外 200m，北厂界外 200m，南厂界外 100m，东厂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环境管理措施

(1) 企业现有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1 个，未设置截流阀；

(2) 企业已定期对厂内职工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本次原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计算数据参考 2024 年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ACJC-(H)-20240128）。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8473	0.52
	无组织	颗粒物	0.65848	/
		非甲烷总烃	0.0228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8160	8160
		COD	2.856	2.856
		SS	2.448	2.448
		氨氮	0.204	0.204
		TP	0.023	0.023
		TN	0.284	0.284

10、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自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投诉，未发生过生产或者环保事故。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无遗留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需完善的整改项目见下表。

表 2-18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项目雨水排口未安装截流阀，未设置应急事故池，不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可采取应急吨桶作为事故废水暂存实施，应配备应急水泵，在出厂雨水接管口设置截止阀。
2	排放口未设置标识牌	完善标识牌设置：雨污水排口、废气排口标志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2-95）的规定设置
3	原有项目除尘设施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4	原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已过期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应及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	氨	μg/m ³	20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III级（轻度污染）和IV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因子为氨，采用调研引用评价范围内近 3 年已有检测数据进行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引用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722)号。检测时间：2024.11.02-2024.11.08。

监测布点：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点位具体布置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与项目距离	所属功能区
K2	圣鑫苑	西南侧	929m	二类区

根据监测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722)号，相关监测数据整理如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K2 圣鑫苑
	采样日期		
氨	2024.11.02	02:00	0.06
		08:00	0.06
		14:00	0.07
		20:00	0.07
	2024.11.03	02:00	0.04
		08:00	0.06
		14:00	0.09
		20:00	0.08

		2024.11.04	02:00	0.06	
			08:00	0.05	
			14:00	0.08	
			20:00	0.09	
		2024.11.05	02:00	0.10	
			08:00	0.08	
			14:00	0.07	
			20:00	0.09	
		2024.11.06	02:00	0.11	
			08:00	0.09	
			14:00	0.13	
			20:00	0.05	
		2024.11.07	02:00	0.12	
			08:00	0.05	
			14:00	0.13	
			20:00	0.08	
		2024.11.08	02:00	0.08	
			08:00	0.10	
			14:00	0.09	
			20:00	0.09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赵村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水质情况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Thj2308225。2023年8月18日~8月20日对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W1、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W2、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W3，3个断面进行现状监测。监测项目pH、COD、NH₃-N、TP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数据在2年内，引用数据有效。

表 3-6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6.8~6.9	16~18	0.534~0.596	0.11~0.13
	污染指数	0.1~0.2	0.8~0.9	0.534~0.596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8~6.9	15~18	0.641~0.716	0.16~0.19
	污染指数	0.1~0.2	0.75~0.9	0.641~0.716	0.8~0.95
	超标率%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6.8~6.9	15~17	0.638~0.685	0.15~0.18
	污染指数	0.1~0.2	0.75~0.85	0.638~0.685	0.75~0.9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pH、COD、NH₃-N、TP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赵村河评价段水质较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8。 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全厂最近厂房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10</td><td>133</td><td>余家坝村</td><td>约 300 人</td><td rowspan="8">二类</td><td>东北</td><td>134</td></tr><tr><td>480</td><td>0</td><td>庄家桥村</td><td>约 50 人</td><td>东</td><td>480</td></tr><tr><td>136</td><td>-130</td><td>北淡庄</td><td>约 100 人</td><td>东南</td><td>188</td></tr><tr><td>10</td><td>-271</td><td>曹家村</td><td>约 150 人</td><td>东南</td><td>272</td></tr><tr><td>-229</td><td>255</td><td>埭头集镇</td><td>约 2500 人</td><td>西北</td><td>343</td></tr><tr><td>-10</td><td>305</td><td>埭头镇老年公寓</td><td>约 1000 人</td><td>西北</td><td>306</td></tr><tr><td>-126</td><td>250</td><td>溧阳市埭头中心小学</td><td>约 3000 人</td><td>西北</td><td>280</td></tr><tr><td>-367</td><td>0</td><td>埭头镇卫生院</td><td>约 100 人</td><td>西</td><td>367</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赵村河</td><td>小河</td><td>III 水体</td><td>西</td><td>625</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见附图3。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全厂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	133	余家坝村	约 300 人	二类	东北	134	480	0	庄家桥村	约 50 人	东	480	136	-130	北淡庄	约 100 人	东南	188	10	-271	曹家村	约 150 人	东南	272	-229	255	埭头集镇	约 2500 人	西北	343	-10	305	埭头镇老年公寓	约 1000 人	西北	306	-126	250	溧阳市埭头中心小学	约 3000 人	西北	280	-367	0	埭头镇卫生院	约 100 人	西	36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	/	赵村河	小河	III 水体	西	625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全厂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	133	余家坝村	约 300 人	二类	东北	134																																																																																						
	480	0	庄家桥村	约 50 人		东	480																																																																																						
	136	-130	北淡庄	约 100 人		东南	188																																																																																						
	10	-271	曹家村	约 150 人		东南	272																																																																																						
	-229	255	埭头集镇	约 2500 人		西北	343																																																																																						
	-10	305	埭头镇老年公寓	约 1000 人		西北	306																																																																																						
	-126	250	溧阳市埭头中心小学	约 3000 人		西北	280																																																																																						
	-367	0	埭头镇卫生院	约 100 人		西	36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	/	赵村河	小河	III 水体	西	625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4、DA005 排气筒：锻造粉尘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锻造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4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碳黑尘）	15	15	0.51
			氨	15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时段	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碳黑尘）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肉眼不可见	
			颗粒物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	氨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喷淋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用水，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序号	回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mg/L		
1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 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限值		COD	50		
石油类			1.0			
LAS			0.5			

	1	企业内部指标			SS	3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氨。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58473	1.5282	/	2.11293	+1.5282	1.5282
		氨	0	0.0058	/	0.0058	+0.0058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65848	1.698	/	2.35648	+1.698	/
		非甲烷总烃	0.0228	0	/	0.0228	0	/
		氨	0	0	/	0.013	+0.013	/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8160	0	/	8160	0	/
		COD	2.856	0	/	2.856	0	/
	SS	2.448	0	/	2.448	0	/	
	氨氮	0.204	0	/	0.204	0	/	
	TN	0.284	0	/	0.284	0	/	

	TP	0.023	0	/	0.023	0	/
固废	一般固废	2814.8	23.507	/	0	0	/
	危险废物	35.98	0.2	/	0	0	/
	生活垃圾	51	0	/	0	0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水质简单，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选取污染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源强核算。 1.1 废水 1.1.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企业内部调整，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车间地面使用扫地机进行清扫，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1）石墨乳配比用水：本项目石墨乳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比例 1：10），石墨乳年用 65t，则需自来水 650t/a，锻造过程中石墨乳与锻件直接接触，锻件表面温度约为 700℃，高温使石墨乳急速干化，水分直接蒸发。 （2）锻造润滑剂配比用水：本项目锻造润滑剂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比例 1：9），石墨

乳年用 5t，则需自来水 45t/a，锻造过程中锻造润滑剂与锻件直接接触，锻件表面温度约为 700℃，高温使锻造润滑剂急速干化，水分直接蒸发。

（3）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套水喷淋塔（单套设计循环流量 1.5m³/d）。类比同类型项目，该类冷却水循环系统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喷淋塔工作时间按照 300d/a 计，估算水喷淋系统损耗水量 900m³/a，则补充水量约为 900 m³/a。项目喷淋塔处理高温废气，蒸发量大，经补水后水中盐分稀释，无需强制排水，定期清渣，故不产生强排水。

1.1.2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技改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W1	水量	/	900
		COD	60	0.054
		SS	300	0.27

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喷淋水经 1 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项目喷淋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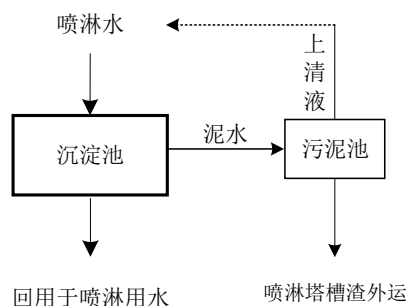


图 4-1 喷淋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2.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喷淋水经汇流至沉淀池，随后进行沉淀后泥水进入污泥池，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沉淀池，槽渣外运。经沉淀后的清液回用于喷淋用水，无外排。

1.2.2 工艺原理描述

沉淀：沉淀池是进行泥水分离，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上清液自流进入沉淀池，沉积的槽渣进入污泥池，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槽渣（含水率为 5%，平均每日产污泥 50kg）

委外处置。

1.2.3 废水水质参数

表 4-2 TW001 喷淋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TW001	沉淀	进水（mg/L）	60	300
		出水（mg/L）	33	25
		去除率（%）	45	91.6
	理论出水水质		33	25
	回用标准	GB/T19923-2024（mg/L）	50	/
		企业内部指标（mg/L）	/	3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喷淋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项目喷淋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技改项目新增 1 套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采购设备费用 20 万元，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2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喷淋水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2.废气

2.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表 4-3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	锻造废气	锻造	氨	1.类比法，2.产物系数法，3.物料衡算法等	物料衡算法
	锻造废气	锻造	臭气浓度		类比法
G2	锻造粉尘	锻造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①锻造废气（G1）

锻造工序石墨乳受热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氨气、臭气浓度），锻造过程石墨乳用量 65 吨，锻造润滑剂年用量 5 吨。根据锻造润滑剂 MSDS，VOC_S 含量为 0，因此不考虑 VOC_S 挥发。石墨乳用量共计 65t/a，氨水含量 0.1-0.2%，考虑全部挥发（本评价按 0.2%考虑），氨气产生量约 0.13t/a。类比同类型项目《中山市小榄镇亚康五金厂年产压铸件 180 吨新建项目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该厂脱模剂使用量为 20 吨/年，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400（无量纲），本项目石墨乳使用量为 65 吨，类比得出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300

（无量纲）。其中靠近 1#车间北侧的 5 台压力机的锻造废气经每台压力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靠近 1#车间南侧的 5 台压力机的锻造废气经每台压力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此处考虑经过 2 套水喷淋装置的废气等量，技改项目锻造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效率 90%）+喷淋塔处理（氨气处理效率 95%、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80%）后有组织排放，风量分别为 18000m³/h，工作时间为 7200h/a。计算得出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0.117t/a，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300（无量纲）；有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0585t/a，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300（无量纲），无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13t/a，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20（无量纲）。

②锻造粉尘（G2）

锻造过程产生锻造粉尘（包括石墨乳及锻造润滑剂产生的石墨粉尘和锻件表面粘附粉尘），锻件表面粘附粉尘定性不定量，本次评价仅计算石墨粉尘，以颗粒物（炭黑尘）计，石墨乳用量 65 吨，石墨粉含量 30-35%，环评根据最大量 35%计算，锻造粉尘产生量 22.75 吨；锻造润滑剂年用量 5 吨，石墨粉含量 20-30%，环评根据最大量 30%计算，锻造粉尘产生量 1.5 吨。本次考虑脱模剂中的固体成分 70%逸散进入空气中，30%残留于地面及模具中，合计颗粒物产生量 16.98t/a，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1.52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698t/a。

2.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锻造粉尘、锻造废气

收集方式：锻造区的 10 台热模锻压力机每台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其中靠近 1#车间北侧的 5 台压力机的锻造废气经每台压力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靠近 1#车间南侧的 5 台压力机的锻造废气经每台压力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风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罩口周长都为 5.2m，一共 5 个，距产生源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4m/s，计算集气罩所需总风量 $Q=15724.8\text{m}^3/\text{h}$ ，考虑管道弯头、长度、阻力损失等，选取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收集效率约 90%，可满足要求。

处理方案：锻造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锻造废气污染因子氨、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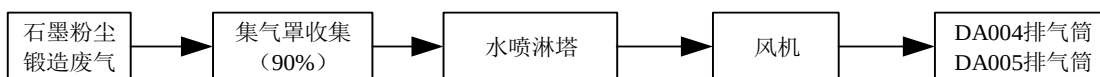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流程图

②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锻造粉尘治理参考汽车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等文件，锻造预处理采取湿式除尘的净化效率可达 90%，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0%，在合理范围内。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湿式除尘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氨治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热处理、氨-水吸收”，采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氨。

③经济可行性：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水喷淋系统运行原理：

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由下而上穿过填料层，垂直向上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吸收液起中和反应，使废气浓度降低，然后继续向上进入填料段，水雾在洗涤塔内的填料层内形成一个多孔接触面较大的处理层，废气与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喷淋塔结构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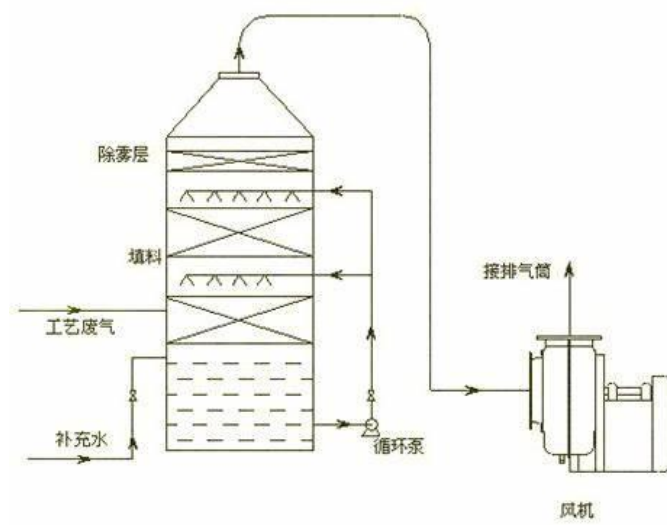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锻造	G1	氨	0.13	集气罩收集	90	水喷淋	95	是	有组织 DA004、DA005	一般排放口	D A004: 119°52' 70.98" 31°49'30.63" D A005: 119°52' 68.14" 31°49'34.8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集气罩收集	90	水喷淋	95	是	有组织 DA004、DA005	一般排放口				
	锻造	G2	颗粒物	16.98	集气罩收集	90	水喷淋	90	是	有组织 DA004、DA005	一般排放口				
	表 4-5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 /m³	速率 k 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³	速率 k g /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³	速率 k g /h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	
18000	颗粒物	58.958	1.06125	7.641	5.896	0.1061	0.7641	15	0.51	DA004	15	0.6	25	连续排放 7200h/a	
	氨气	0.451	0.008125	0.0585	0.023	0.0004	0.0029	/	4.9		15	0.6	25		
	臭气浓度	1300（无量纲）			13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15	0.6	25		
18000	颗粒物	58.958	1.06125	7.641	5.896	0.1061	0.7641	15	0.51	DA005	15	0.6	25	连续排放 7200h/a	
	氨气	0.451	0.0081	0.0585	0.023	0.0004	0.0029	/	4.9		15	0.6	25		
	臭气浓度	1300（无量纲）			13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15	0.6	25		
表 4-6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k g /h	产生量t/a	速率k g /h	排放量t/a	面积m²	高度m
1#车间	锻造	颗粒物	0.236	1.698	0.236	1.698	7722.39	12
	锻造	氨气	0.0018	0.013	0.0018	0.13		
	锻造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均按工作时间 7200h/a 计。								

2.4、废气达标分析-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

项目 DA004、DA005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污染因子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表 4-7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4 DA005	颗粒物	5.896	0.10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15	0.51	达标
	氨气	0.023	0.0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13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8~4-9，模型参数见表 4-8。

表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μg /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μg /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64.16 (北厂界)	500	DB32/4041-2021	达标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锻造工段所产生的臭气浓度具有恶臭异味，其主要危害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 心理影响：恶臭异味会使人的感觉器官收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异味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长期的恶臭异味影响，对人体有损伤，并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病变，恶心呕吐打喷嚏等，也不利于精神和身体发育的，可以多锻炼锻炼身体，这样就可以增强体质。 生理影响：恶臭异味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 ②恶臭异味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异味的刺激，会丧失嗅觉，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③恶臭异味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有些臭气还对研究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项目锻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带除臭功能）处理，有效地减轻了恶臭异味物质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最近的敏感目标余家坝影响不大；同时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树木花草，亦可减少异味对敏感点的影响。 2.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	--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次考虑最不利条件下水喷淋中对颗粒物、氨处理效率降低至 50%，持续时间按 60min 来计，详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单次持续 事件/h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4	颗粒物	29.48	0.53	15	0.51	1	超标
	氨气	0.226	0.00406	/	4.9	1	达标
	臭气浓度	13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	达标
DA005	颗粒物	29.48	0.53	15	0.51	1	超标
	氨气	0.226	0.00406	/	4.9	1	达标
	臭气浓度	13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将超标排放，故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按照设计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各环保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查。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维护。

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1，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 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49.6	0.236	0.648	50
	氨气	1.8	400	0.01	1.85	0.78	10		0.0018	0.35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 GB/T 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防护距离按提高一级计算。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 1#厂房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锻造工段边界外扩 200m、全厂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即西厂界外 200m，北厂界外 200m，南厂界外 100m，东厂界外 100m）。因此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西厂界外 200m，北厂界外 200m，南厂界外 100m，东厂界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及臭气浓度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压力机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声源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G 及同类型企业。
--	---

	表 4-13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 功率级 dB(A)	叠加声 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1	1#车间	1600 吨电动螺旋压力机	1	85	85.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89.6	58.8	1.2	130.4	18.1	4.9	29.1	64.6	64.7	65.9	64.6	昼 间、 夜间 连续 运行	15~25	38.6	38.7	39.9	38.6
			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1	85	85.0		-91.2	47.1	1.2	132.9	6.6	2.7	40.7	64.6	65.4	68.0	64.6			38.6	39.4	42.0	38.6
			1000 吨热模压力机	1	85	85.0		-67.6	60.7	1.2	108.3	18.1	27.0	28.8	64.6	64.7	64.6	64.6			38.6	38.7	38.6	38.6
			1000 吨热模压力机	1	85	85.0		-54.1	74.9	1.2	93.8	31.1	41.3	15.5	64.6	64.6	64.6	64.7			38.6	38.6	38.6	38.7
			1600 吨热模压力机	1	85	85.0		-48.7	60.8	1.2	89.4	16.6	45.9	30.0	64.6	64.7	64.6	64.6			38.6	38.7	38.6	38.6
			1600 吨热模压力机	1	85	85.0		-40.2	81.4	1.2	79.4	36.4	55.5	10.0	64.6	64.6	64.6	65.0			38.6	38.6	38.6	39.0
			1600 吨热模压力机	1	85	85.0		-57.2	53.2	1.2	98.5	9.7	37.0	37.0	64.6	65.0	64.6	64.6			38.6	39.0	38.6	38.6
			2500 吨热模铸压力机	1	85	85.0		-28.7	81	1.2	68.0	35.0	67.0	11.2	64.6	64.6	64.6	64.9			38.6	38.6	38.6	38.9
				2500 吨热模铸压力机	1	85	85.0		-35.8	54.2	1.2	77.1	8.9	58.4	37.5	64.6	65.0	64.6	64.6			38.6	39.0	38.6

		2500吨热模 铸压力机	1	85	85.0		-30.7	64.1	1.2	71.2	18.3	64.0	28.0	64.6	64.7	64.6	64.6				38.6	38.7	38.6	3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14 室外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喷淋塔	1	-66.4	41	1.2	85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连续运行
2	喷淋塔	1	-74.2	89.2	1.2	8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1#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15.2	19.6	34.7	54.7
	夜间	15.2	19.6	34.7	54.7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 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 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昼夜最大贡献值为54.7dB (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项目地声功能级别。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锻造润滑剂吨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符合 6.1.a

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 4-16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S1	废渣	锻造	石墨、锻造润滑剂废渣、金属废渣	固态	√	4.1h
S3	废石墨铁桶	石墨乳使用	石墨乳、铁桶	固态	√	4.1c
S2	喷淋塔槽渣	废气处理	石墨、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硅酸镁铝	半固态	√	4.3a
S4	废填料	废气处理	塑料	固态	√	4.1h

注：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4.2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4.3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和GB5085.6，以及HJ298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渣	锻造	固态	石墨	/	否	/
S3	废石墨铁桶	石墨乳使用	固态	石墨乳、铁桶	/	否	/
S2	喷淋塔槽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石墨、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硅酸镁铝	/	否	/
S4	废填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废渣	锻造	7.725	根据工程分析，石墨乳及锻造润滑剂中的固体成分 70%逸散进入空气中，30%残留于地面及模具中。根据供应商提供组分，石墨乳用量 65 吨，石墨粉含量 35%；锻造润滑剂年用量 5 吨，石墨粉含量 30%，本次考虑固体成分 70%逸散进入空气中，30%残留于地面及模具中，则废渣的产生量为 7.725t/a。
S3	废石墨铁桶	石墨乳使用	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石墨铁桶产生量约为 0.2t/a。
S2	喷淋塔槽渣	废气处理	15.282	根据废气处理方案，石墨乳及锻造润滑剂受热干化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使用喷淋塔处理，粉尘产生量为 16.98t/a，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5%，槽渣含水率约为 5%，则喷淋塔槽渣产生量的约为 15.282t/a。
S4	废填料	废气处理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填料年产生量为 0.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渣	一般固废	锻造	固	石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59	900-099-S59	7.72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石墨铁桶	危险废物	石墨乳使用	固	石墨乳、铁桶		/	SW59	900-099-S5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淋塔槽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半固态	石墨、水、悬浮剂、分散剂等		/	SW59	900-099-S59	15.282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填料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	SW59	900-009-S59	0.5	外卖综合利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定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依托原有 1 处 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贮存能力约 50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约 23.507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满足贮存需求；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837t/a，每三天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28.37t<50t，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贮存库。
--	--

	(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原料：石墨乳、锻造润滑剂等。													
	(3) 污染途径：石墨乳、锻造润滑剂贮存过程包装破损，底部无防泄漏托盘，石墨乳、锻造润滑剂泄漏到地面内，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石墨乳、锻造润滑剂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区域。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table><tr><td>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d><td colspan="2">主要特征</td></tr><tr><td>难</td><td colspan="2">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td></tr><tr><td>易</td><td colspan="2">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td></tr></table>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table><tr><td>分级</td><td colspan="2">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td></tr><tr><td>强</td><td colspan="2">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tr><td>中</td><td colspan="2">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tr><td>弱</td><td colspan="2">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td></tr></table>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2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table><tr><td colspan="2">防渗分区</td><td>污染物类型</td><td>防渗技术要求</td></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原料区、危废贮存库</td><td>持久性有机物</td><td>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td></tr><tr><td>一般防</td><td>成品区等其他区域、厂</td><td>其他类型</td><td>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td></tr></table>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危废贮存库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	成品区等其他区域、厂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危废贮存库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	成品区等其他区域、厂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渗区	内道路	持久性有机物	厚的混凝土浇筑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表 4-23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沸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废气	粉尘	气体	/	/	/	/	/	/	燃爆
固废	废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废导轨油	液态	/	/	/	/	可燃	/	
固废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可燃	/	
注：上表中“/”表示无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所列物质，本项目 Q<1 计算，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4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区	石墨乳、锻造润滑剂	火灾	火灾	遇明火	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	包装破损	外力影响	泄漏液	大气、地下水			
锻造区	锻造粉尘	爆炸	爆炸	达到一定浓度	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喷淋塔装置	锻造粉尘	爆炸	爆炸	达到一定浓度	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	破碎	外力影响、装置故障	泄漏液	大气、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火灾、爆炸，泄漏	火灾、爆炸，泄漏	容器破损后泄漏或遇明火、高热	泄漏液、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导轨油								
	废切削液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日常加强巡查，常备吸附棉、石英砂、应急桶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并将泄漏液及时收集至应急桶。 (2) 粉尘涉爆风险 锻造过程利用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通过喷枪将配好的石墨乳或锻造润滑剂压缩喷洒至锻件表面。喷洒过程中，经加热炉加热后的锻件表面温度约为 700℃，高温使石墨乳或锻造润滑剂急速干化，残留的石墨粉经锻打后部分逸散进入空气，产生受热干化粉尘，锻造粉尘的爆炸下限为 20000mg/m³，锻造粉尘的爆炸下限为 60000mg/m³，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使粉尘在室内空气中浓度不在爆炸极限范围内。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的要求，参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要求，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 (3)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及安全风险辨识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相关要求，对“喷淋塔”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4)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在泄漏事故情况下或者储存及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高热，可能还会出现火灾爆炸事故，该事故情形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V_2-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以锻造润滑剂包装桶计， V_1 为 $1m^3$ 。

V_2 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用水取 $20L/s$ ，火灾延续时间可取 $1h$ ，则 $V_2=72m^3$ 。

V_3 ： $V_3=0$ 。

V_4 ：项目无生产废水，则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V_2-V_3) + V_4+V_5=73m^3$$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73m^3$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可采取应急水袋、吨桶、

事故应急池等方式作为事故废水暂存实施，采取应急水袋、吨桶等方式的应配备应急水泵，在出厂雨水接管口设置截止阀。

(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申领及执行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 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DA004、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 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DA005	颗粒物	两套喷淋塔装置，处理风量18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5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50m² 危废贮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石墨乳、锻造润滑剂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日常加强巡查，常备吸附棉、石英砂、应急桶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并将泄漏液及时收集至应急桶。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相关要求，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需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73m³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可采取应急水袋、吨桶、事故应急池等方式作为事故废水暂存实施，采取应急水袋、吨桶等方式的应配备应急水泵，在出厂雨水接管口、污水口设置截止阀。 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8473	0.58473	/	1.5282	/	2.11293	+1.5282
		氨	0	0	/	0.0058	/	0.0058	+0.00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8	0.0228	/	0	/	0.0228	0
		颗粒物	0.65848	0.65848	/	1.698	/	2.35648	+1.698
		氨	0	0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8160	8160	/	/	/	8160	/
		COD	2.856	2.856	/	/	/	2.856	/
		SS	2.448	2.448	/	/	/	2.448	/
		氨氮	0.204	0.204	/	/	/	0.204	/
		TN	0.284	0.284	/	/	/	0.284	/
		TP	0.023	0.023	/	/	/	0.023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		/	/	/	7.725	/	7.725	+7.725
	喷淋塔槽渣		/	/	/	15.282	/	15.282	+15.282
	废填料		/	/	/	0.5	/	0.5	+0.5
	边角料		2100	2100	/	/	/	2100	/
	废模具		381	381	/	/	/	381	/
	废钢丸		30	30	/	/	/	30	/
	不合格品		300	300	/	/	/	300	/
	废布袋		0.8	0.8	/	/	/	0.8	/
	废滤芯		0.7	0.7	/	/	/	0.7	/

	废焊料	1	1	/	/	/	1	/
危险废物	废石墨铁桶	/	/	/	0.2	/	0.2	+0.2
	废含油金属屑	1	1	/	/	/	1	/
	废切削液	20.88	20.88	/	/	/	20.88	/
	废机油	8.8	8.8	/	/	/	8.8	/
	废导轨油	0.8	0.8	/	/	/	0.8	/
	废油桶	1	1	/	/	/	1	/
	废包装物	2.5	2.5	/	/	/	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_S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